



111 學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長榮大學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校址：7113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電話：06-2785123 分機 1811 田巧蕾小姐
專線：06-2785601
傳真：06-2785602
網址：<http://www.cjcu.edu.tw>

111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預定表

項 目	日 期
開放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日期	2022.08.16(二)~2022.08.19(五)
超商繳費日期	2022.08.16(二)~2022.08.17(三)
報名寄件截止日期	2022.08.19(五) 【郵戳為憑】
寄發總成績通知單	2022.08.23(二)
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2022.08.24(三) 【郵戳為憑】
放榜日期	2022.08.25(四)前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2022.08.30(二)

※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以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目 錄

壹、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成績計算及注意事項.....	3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	4
參、報名日期、方式、費用暨相關規定.....	6
肆、考試科目.....	11
伍、錄取標準.....	11
陸、成績通知單寄發.....	11
柒、成績複查.....	12
捌、錄取公告.....	12
玖、報到、遞補與註冊相關規定.....	12
拾、其他.....	13
附錄一、摘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規定.....	14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7

附件別冊

- 一、報名信封封面
-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三、服務證明書(範例)
- 四、進修同意書(範例)
- 五、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 六、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七、成績複查申請書
- 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九、本校交通位置圖

長榮大學 111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成績計算及注意事項

招生所系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教學點	知義教學點			
招生名額	7 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p>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p> <p>二、須具志願役現役軍人資格。</p>			
考試項目	<p>資料審查(須於報名時繳交以下備審資料):</p> <p>(一) 讀書計畫書一份。</p> <p>(二)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或證明文件，如：大學歷年成績單、已發表著作、專案成果報告、得獎證明、工作考績資料等。</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分	1.00	1
備註	上課地點：陸軍工兵第五四群(臺南市新化知義營區)			
系所特色	<p>1. 高就業市場需求：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告實施後，所有行業均適用，未來人力需求大幅增加。</p> <p>2. 取得專業證照報考資格：畢業生依法取得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報考資格，保障就業。</p> <p>3. 師資陣容完整堅強：安全/衛生/環保/消防/職場健康服務護理之師資均衡，多擁有國內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及豐富實務經驗。</p> <p>4. 產學互動緊密：與台塑集團、台積電、奇美電、中鋼、中油等數十家公民營企業，各科學園區、工業區，均有產學互動及合作計畫。</p> <p>5. 本年度入學新生得以技術報告取代碩士論文。</p>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7551 osh@mail.cjcu.edu.tw		辦公室地點	第二教學大樓 7 樓

招生學程	職安消防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教學點	知義教學點			
招生名額	15名			
報考資格及 附加規定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須具志願役現役軍人資格。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須於報名時繳交以下備審資料)： (一)履歷自傳一份。 (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或證明文件，如：高中職或五專歷年成績單、得獎證明、工作考績資料等。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分	1.00	1
備註	上課地點：陸軍工兵第五四群(臺南市新化知義營區)			
系所特色	1. 在校期間協助獲得防火管理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證照。 2. 畢業後取得法規保障證照，可成為企業職安衛人員、作業環境監測代檢機構採樣測定人員、實驗室技術人員等；可以通過考試取得消防設備士、消防設備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管理師、工業安全技師、職業衛生技師等證照。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7651 ofs@mail.cjcu.edu.tw		辦公室地點	第二教學大樓7樓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

- 一、考生除需符合報考資格外，應具備志願役現役軍人身分，並符合各系碩士在職專班或學位學程招生分則所訂「附加規定」始得報名。
- 二、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須具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 三、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報考資格須具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畢業者。
 -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具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 四、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一)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所有持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須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學經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1. 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二)。
 2. 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三) 持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報考者，請參考簡章第 10 頁之規定。
- 五、報考學力、在職證明、工作經驗及年資認定等如有疑義之考生，經招生所系/學程主管核可後，方可報考。
- 六、報考在職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者，尚需具備與報考所系相關之工作經驗年資。(服兵役時間原則不納入計算，但如服役工作職務與報考所系相關，並具證明者，得予以採計年資。)另外，不同工作單位之年資可累計；工作年資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若於所系分則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 七、香港華裔學生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碩士班者，經錄取後需繳交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依教育部規定不予核准入學。
- 八、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九、考生如同時符合兩種以上報考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選擇之報考資格相符。
- 十、考生報名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身分、應考資格。
- 十一、錄取之考生於入學報到時均需繳交第 10 頁「五、報名繳交資料規定」中相關證

件之正本，方准註冊，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十二、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力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十三、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力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參、報名日期、方式、費用暨相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

(一) 開放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日期：

2022年8月16日(二)至2022年8月19日(五)止。

(二) 寄件截止日期：

2022年8月19日(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二、報名方式：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且需於網路報名後依收件相關規定，將報名資料以通訊寄件或現場繳件方式繳至長榮大學，始完成報名手續。

流程：繳交報名費→上網登錄報名→列印網路報名表→郵寄或現場繳交紙本報名資料→完成報名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與退費規定：

(一) 報名費：

1.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新台幣 1,000 元整。

2. 團體報名：兩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九折優惠，三至四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八折優惠，五至九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七折優惠，十人以上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五折優惠。

3. 低收入戶者：

(1) 凡考生係屬臺灣各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

- (2)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自行到網站下載申請表，最遲於網路報名截止日中午 12 點前，將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號碼 06-2785602）至入學服務處，逾期不予受理，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電話或手機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登入網站報名。
- (3)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4)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本會。

(二) 繳費方式：

- 超商繳費**：報名費可透過**超商繳費**【需加收手續費 15 元，繳費截止日為 2022 年 8 月 17 日（三），繳費成功後須待兩個工作天（不含休假日）後始能上網登錄報名】，需先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http://cjcu.tw/s/ebill>，取得繳費條碼後即可直接至超商繳費，團體報名費請參閱下表流程 4-2 說明，完成後收據請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依下表流程辦理，繳費完成後，請自行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正本，以備查驗。



ATM 繳費流程及步驟：

流 程	步 驟
1	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2	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非約定帳號）
3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
4-1	<p>個別報名者： 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 碼：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為 81154 10 xxxxxxxxx，其中 81154 為銀行識別碼、10 為本招生代碼、xxxxxxx 表考生身份證後 9 碼數字。 例：某考生報考本招生，其個人身份證號碼為 D123456789（範例），則其「銀行繳款帳號」為 81154-10-123456789。</p>
4-2	<p>團體報名者： 請考生依上述繳費方式，以團體報名中某一人的繳款帳號繳足折扣後之全額（例如：報名費 1,000 元，有 3 人團體報名，則享有 8 折優惠，折扣後之全額即為 $1,000 \times 3 \times 0.8 = 2400$ 元）。</p>
5	輸入轉帳金額：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000 元，或團體報名規定之全額。
6	完成繳款，並請列印交易明細表，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 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款**：請至銀行櫃檯索取「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填寫：

入帳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戶 名：長榮大學

帳 號：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 碼（如上表說明）

金 額：1,000 元。

將「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收執聯正本自行妥善留存。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甚多，地址或有變動，考生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查詢（<https://consumer.chinatrust.com.tw/>）；或撥免付費電話 0800-024-365、0800-017-888、或電話 02-27695000 洽詢。

4. **本校出納組親繳**：繳費收據正本請親交至第二教學大樓一樓入學服務處以開通報名權限。

(三) 退費規定：請一律依下表規定提出申請，否則恕不受理。

1. 退費規定只限個別報名者，團體報名者繳費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2. 溢繳報名費者退還報名費溢繳之部份。
3. 繳費後未報名、逾期繳件或未繳件、資格不符而無法報名（持國外學歷者除外）者，得扣除資格審查等手續費 300 元後，退還餘額。
4. 其餘原因者，恕不退費，請考生報名前審慎檢查與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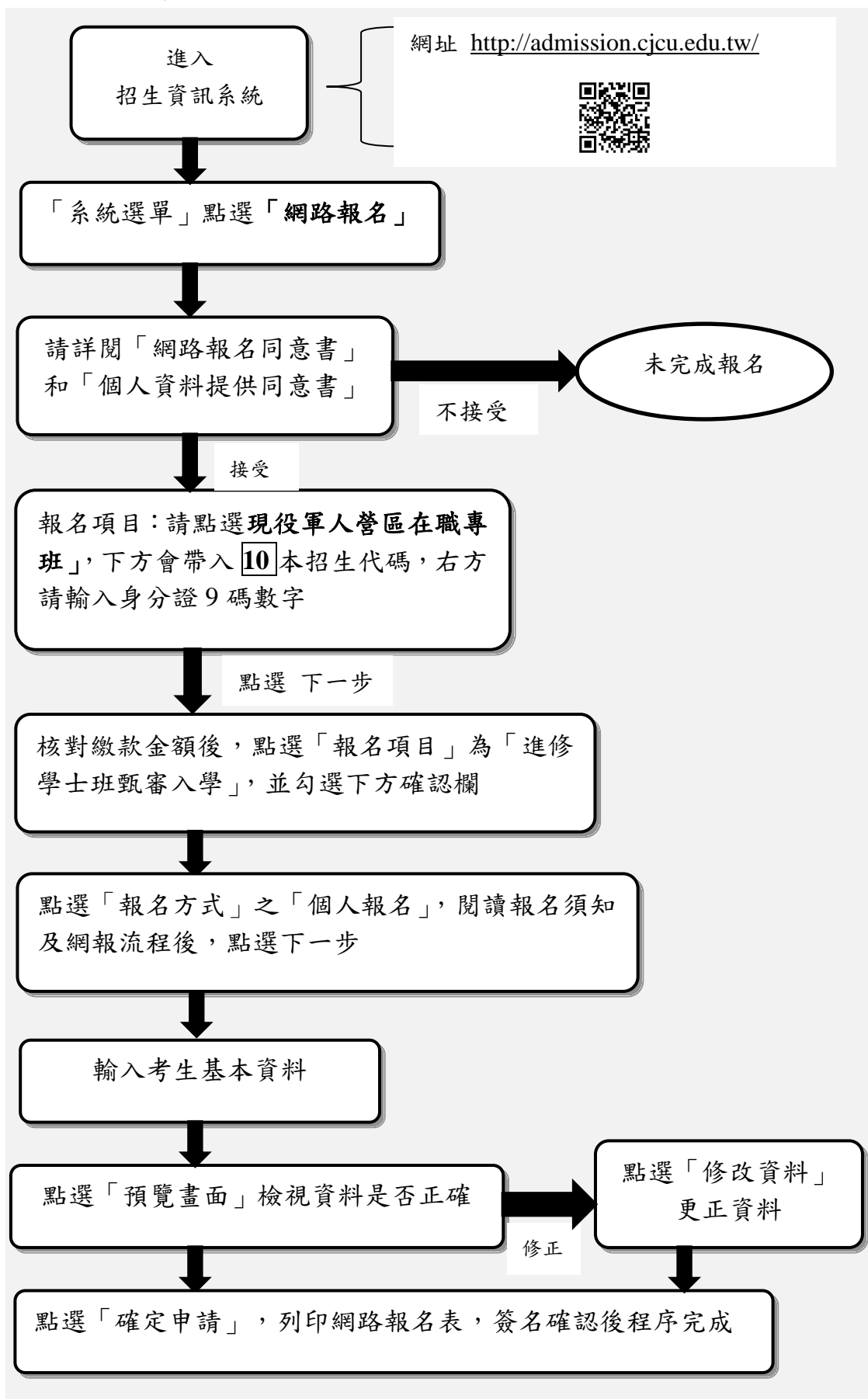
項次	申請應繳資料	說 明
1	申請書（格式一律如簡章附件六）	請將申請表各欄填寫完整，並須檢附 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款收據 正本 。
2	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	收件人處請填妥考生姓名及通訊地址，退費一律開立支票，以所附掛號回郵信封寄回。

※申請手續：

1. 一律採通訊方式，於該招生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將上述資料以掛號郵寄 7113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請註明「報名費退費申請」。

四、網路登錄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 請先依規定方式繳交報名費成功後，再上網進行報名作業。
- (二) 網路報名步驟說明：



- (三)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逾時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四)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後寄交本會(一經本會收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審慎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若因登錄資料有誤,以致考生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報名所需之附件表格,請自行下載列印備用。
- (六)請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依照本簡章第 10 頁規定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套」(或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並上網下載報名信封封面),並於信封正面註明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所系/學程,依簡章所規定之報名期限前,寄回本校完成報名手續。

五、報名繳交資料規定：

- (一) **報名表**：請一律使用經由網路報名成功後自網路下載列印之報名表。
- (二) **相片一張**：請準備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黑白或彩色大頭照一張(切勿使用生活照、掃描或影印之照片取代),背面書寫姓名、報考所系/學程、考生身分等資料,浮貼於報名表右上方黏貼處即可。
-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四) **學力證件**：

1.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應繳交資料：

- (1) 已取得學士學位者,繳交學位證書影印本,背面不需加蓋學校關防,但錄取後註冊報到時需繳交正本,未持正本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依教育部規定繳驗相關之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如大學修業證明書或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驗及格證書或高考、特考及格證書(以高、特考成績單或升等考試及格證書繳交者,不予受理)。
-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據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最新修正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辦理,各國外大學參考名冊可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頁查詢。若持國外學歷考生至報名截止前尚無法繳交下列文件者,即以報考資格不符論,取消其報考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責任由考生自負。

A、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B、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籍生與僑生免繳),此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C、「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格式如簡章附件二)。

2.報考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應繳交資料：

- (1) 高中(職)畢業證書影印本,背面不需加蓋學校關防,但錄取後註冊報到時需繳交正本,未持正本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 (2) 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3) 持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報考者,應檢具文件同碩士在職專班之相關規定。

(五) 各所系/學程招生分則指定繳交資料

肆、考試科目

- 一、考試科目：資料審查。
- 二、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備審資料：
 - (一) 讀書計畫書一份。
 - (二)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或證明文件，如：大學歷年成績單、已發表著作、專案成果報告、得獎證明、工作考績資料等。
- 三、報考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備審資料：
 - (一) 履歷自傳一份。
 - (二)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或證明文件，如：高中職或五專歷年成績單、已發表著作、專案成果報告、得獎證明、工作考績資料等。

伍、錄取標準

- 一、各所系/學程總成績之計算：為「各科原始得分」分別乘以「各科所佔之加權計分採計倍數」後之分數加總。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達最低錄取標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所系/學程於「所系/學程分則」中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若仍同分，則提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 三、各科滿分均為一百分。
- 四、各所系/學程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雖達標準，但有任何科目原始得分為零分、缺考或不符合相關錄取條件者，雖有名額亦不予以錄取。採不足額錄取之所系/學程，即不列備取生。
- 五、未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結果其實得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六、已錄取之考生，於複查作業截止後，經查其總成績排名列於應錄取名額之外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正取生報到完畢仍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入學年度開始上課日（詳如本校行事曆）為止。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 八、本招生為外加名額，如有招生不足之情事，亦不得流用。

陸、成績通知單寄發

預定 2022 年 8 月 23 日（二）寄發考生總成績通知單，且考生可自行至招生資訊系統網站查詢成績。

柒、成績複查

一、複查期限：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限於 2022 年 8 月 24 日（三）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手續：

- （一）請依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並一律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申請，否則不予受理（凡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詢者，概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需附成績單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及複查費每科新台幣壹佰元整（請購買郵局匯票，抬頭並書明「長榮大學」），暨貼妥郵資之回郵信封寄「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複查組」申請複查，否則不予處理。地址：（711）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卡）及評分表，亦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捌、錄取公告

一、公告時間與地點：

- （一）預定於 2022 年 8 月 25 日（四）前寄發考生錄取通知單，並公告錄取名單。
- （二）網路查詢：<http://admission.cjcu.edu.tw/> ，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二、錄取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入學後課程安排依各所系/學程規定，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 （二）奉教育部規定：各大學研究所博、碩士班在學、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之研究生報考本校研究生招生錄取後，如察明有轉讓錄取資格之情事，本校將函請其原就讀學校議處。如為本校學生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並依相關法律辦理。同案受轉讓錄取資格之考生，未入學者，本校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並依相關法律辦理。如將來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經限期擇一退學，逾期末辦者，應令其退學。
- （四）錄取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玖、報到、遞補與註冊相關規定

- 一、正取考生預定書面報到截止日為 2022 年 8 月 30 日（二）【郵戳為憑】。
-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本會預定於 2022 年 9 月 1 日（四）公告正取生報到完成名單及缺額，若該所系/學程列有備取生，其缺額由本會依序通知該所系/學程備取生遞補，遞補至該所系/學程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三、正（備）取生應依本校通知之規定事項辦理報到（遞補），報到（遞補）時應繳交與報考資格相符之學位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遞補）即以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論。
- 四、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請考生特別留意。
- 五、錄取考生如有前列三、四項情事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六、因逾期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如申請恢復錄取資格並經招生所系/學程同意，在不影響其他備取生權益之下，得重新納入備取生最後一名，並依缺額情形，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七、持外國學力之錄取考生，應檢具本簡章第 10 頁「報名繳交資料規定」所要求之正本文件。

拾、其他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本校將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防疫措施，並於網頁公告，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且配合辦理。
- 二、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網頁 <http://cjcu.tw/r/rqDFFH>。
- 三、研究生入學後，經各所系認定必需補修碩士班或大學部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四、各所系/學程依據學則如訂有不同之畢業條件或規定，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均應無條件接受，不得異議，詳情請洽各所系/學程辦公室。
- 五、本項招生考試所蒐集之考生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悉供本校於學生在學與入學期間公務處理使用，並不得移作他用。
- 六、報名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均不退回。考生如有他用，請自行備份。
- 七、本校為基督教大學，學生錄取入學後，請尊重本校之教會精神及傳統。
- 八、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學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以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十、本校各學制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會計室網頁 <https://dweb.cjcu.edu.tw/as/files/434>。
- 十一、本招生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簡章（請勿來信函購），下載網址：
<http://admission.cjcu.edu.tw/>



附錄一、摘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規定

(略)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

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5、9、10、11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

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